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訴字第4號

原告 鄧海橋
訴訟代理人 蔡鈞如律師
莊汶樺律師
連詩雅律師
被告 展躍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麗銀
訴訟代理人 楊家澤
被告 莊季霖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羅健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簡易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章靜、黃奕進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5,000元、被告展躍不動產有限公司、莊季霖連帶給付220,0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9日具狀將對被告章靜、黃奕進請求部分聲明擴張為281,100元及利

息，訴訟標的金額因逾500,000元，本院乃依通常程序審
理。後原告於113年8月8日具狀撤回對被告章靜、黃奕進之
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在500,000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
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簡易程序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王若羽